

## 法官公器私用查個資 掀訴訟對象底牌懲戒

2012 年新北地院林○○法官在北宜公路發生車禍，怒告對方過失傷害罪，並求償 200 多萬，雙方後來和解，不過卻爆出林○○法官利用身分用查詢系統，偷查訴訟對象的個人資料，而且前後總共多達 18 次，這樣的行為，被評鑑委員會認為，違反法官道德自律，已經被送到監察院懲戒，罰俸 3 個月共 50 萬元。

發現前方車輛雙黃線違規迴轉，重型機車急煞，連後輪都翹在半空中，不過還是閃避不及，只見白色轎車劇烈搖晃，重機車頭幾乎撞毀，零件碎片散落一地，躺在地上的重機騎士就是法官林○○。

和重機車友手搭肩，比出 ya 的手勢，林○○平常就喜歡在北宜公路上，騎重車兜風，沒想到竟在 2012 年發生這起車禍，價值 66 萬的重機幾乎泡湯，氣得他按鈴提告，說謝○○涉過失傷害罪並求償 200 多萬，一審法官判刑轎車車主謝○○三個月，民事部分則雙方和解。

不過事情並沒有告個段落，新北地院發現林○○有 18 筆查詢個資的紀錄，而且當事人全都與他審理案件無關，不過林○○一開始卻辯稱，他查的都是處理案件的當事人，後來他才坦承謝○○是當年的訴訟對象，他私自查謝○○個資 17 次，還曾幫重機車友調查法律糾紛對象的個人資料，總共公器私用擅用法官身分查資料 18 次，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林晏鵬違反法官道德自律。2014/12/27

